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45號

原　　告　許書銘

被　　告　黃志榮

訴訟代理人　馮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3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7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因未注意前方路況、未保持安全可煞停之距離，由後撞擊訴外人金安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車輛受損而受有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9,288元、營業損失14,850元，共34,138元（計算式：19,288+14,850=34,138）之損害，而金安交通有限公司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予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述時間地點遭被告所騎機車碰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維修工單及發票、事故前維修之工單及發票、營業統計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31頁、第89-10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33-55頁）；而本件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惟仍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㈢車輛修理費部分，依原告所主張，其修復費用為「保險桿破裂臨時安全處置費用」65元、「保險桿及附近部位維修」11,251元、「輪框維修」2,500元、更換2個輪胎含安裝費用5,472元，共計19,288元（計算式：65+11,251+2,500+5,472=19,288）；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以，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依上開意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本件系爭車輛係於103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就此本院審酌如下：

1.「保險桿破裂臨時安全處置費用」65元部分：原告自述系爭車輛被撞到後，去買膠帶做暫時處理等語，此節有原告所提出之膠帶及系爭車輛右後保險桿以膠帶黏貼纏繞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且亦無涉及零件更換問題，自無須折舊。

2.「保險桿及附近部位維修」11,251元部分：其中工資6,642元、零件4,609元，共11,251元（計算式：6,642+4,609=11,251，見本院卷第19、20頁）。本件原告另主張零件之中「保險桿」前曾於112年6月21日更換新零件，有原告提出之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是以，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21日：「保險桿」已使用11月，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418元（計算式詳附表一）為限；而其餘零件共569元（計算式：4,609-4,040=569），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57元（計算式：569×0.1=57，小數點4捨5入）為限，以上金額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642元合計為9,117元（計算式：2,418+57+6,642=9,117），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輪框維修」2,500元部分：原告提出2張單據，分別為工料費及烤漆費各2,5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惟原告僅請求2,500元，是烤漆費無須折舊，是此部分之請求，仍屬有據。

4.更換2個輪胎含安裝費用5,472元部分：查本件事故雖撞擊在

右後輪，惟本件原告主張因為右後輪已經破損，如果只更換一邊輪胎，兩邊的深度差距就會不一樣而影響行車安全，故維修師傅建議我更換兩邊後輪等語，其復有提出相關網頁資料說明若兩側輪胎有胎紋深淺之高低輪將導致抓地力不平均，行駛、煞車均會產生偏移影響安全性等情（見本院卷第26-30頁），參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對於行車穩定度及安全性之要求應較一般車輛為高，足認原告業已舉證及說明一併更換左後輪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具相當且必要之因果關係，被告復並未到庭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非無據。從而，本件右後輪單據為輪胎2,835元、工資210元；左後輪單據為輪胎3,045元、工資210元（以上均見本院卷第99頁），而原告原本的左右後輪前係於112年10月5日進行更換新品，有其提出之結帳工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是以，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21日，該輪胎已使用7月，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右後輪應以2,111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左後輪應以2,267元（計算式詳附表三）為限，以上金額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20元（計算式：210×2=420），合計為4,798元（計算式：2,111+2,267+420=4,798），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又本件原告另行具狀，以「損害與利益狀況」為題，似對於賠償金額有所主張（見本院卷第103-107頁），然全文語意不明，且語法錯誤，令人不知所云，即不明白原告想表達什麼，其中似有保險桿可穩定使用8年以上等說法，惟原告並未提出合理說明，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復指稱如何「折舊」之意見，僅屬個人想法見解，與現行法律及實務有違。是此部分主張均無可採，併予指明。

㈣營業損失14,850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於113年4月21日事發當日、「保險桿及附近部位維修」2日（113年7月9日至113年7月10日）、「輪框維修」2日（113年7月4日至113年7月6日）等，共5日無法營業，業據其提出之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0、21頁）。

3.而原告主張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3月間平均收入為每日2,970元，已出具記錄證明資料及計算式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93、95頁），考量各營業用小客車駕駛之營業情形差異甚大，有以駕駛其作為其全職，亦有兼職或僅以其為副業者，故公會統計之平均營業額，無法確實反映個別駕駛之營業狀況（本件即2位駕駛輪流經營），原告既已提出其實際營業報表及營收，自應以此作為基準。

4.綜上，本件應以5日估算，再參以2,970元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經計算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14,850元為適當（計算式：2,970×5=14,850），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㈤綜上，上述原告請求金額，車輛修理費部分16,480元（計算式：65+9,117+2,500+4,798=16,480）、營業損失部分為14,850元（計算式：2,970×5=14,850），則金額合計為28,360元（計算式：16,480+14,850=31,330）。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8日（本件於115年5月7日發生送達效

力，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31,330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依勝敗比例，其中1,37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40×0.438×(11/12)=1,6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40-1,622=2,418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35×0.438×(7/12)=7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35-724=2,111

附表三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45×0.438×(7/12)=7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45-778=2,267